

# 「新創學齡前兒童節目」公開徵案 徵案辦法

## 一、徵案目的：

公視現正徵求新創學齡前節目，目標觀眾為 4-6 歲幼兒；節目主題與形式均不限。無論是能讓幼兒觀眾提昇專注力、分析力、表達力、理解力；有助幼兒投射情感、處理情緒，與他人相處、合作，或被激發出想像力與創造力；在生活中主動進行更多不同的思考、嘗試和探索，都可以是企劃方向。

## 二、製作主題：

本案主題不限，棚內、外景皆可，惟請考量目前國內已有的幼兒節目類型及主持人選之外，能夠開發更多元的選擇。可多參考各國新製幼兒節目，了解最新趨勢，再回歸到在地內容。

提供參考方向：生態探索、生命教育、生活觀察、心理與生理健康、手作美育、生活力、語言力等等，亦鼓勵多運用科技與遊戲，融合進節目內容，或多與不同領域新媒體合作。

## 三、徵案需求：

- (一) 目標觀眾：4-6 歲。
- (二) 節目長度及集數：每集 15 分鐘（實長 12-13 分鐘），共 26 集。
- (三) 總預算：新臺幣（下同）780 萬元整（含稅；下同），採固定金額給付（若所提預算超出 780 萬元整，視為資格不符；若製作單位報價低於本案預算上限 780 萬元整者，依所提預算給付）。
- (四) 交付內容及製作規格：交付內容見委製契約；製作規格為 HD，詳見附件《高畫質 (HD) 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 (五) 預定上檔日期：由本會另行安排。
- (六) 預計徵求件數：1 件，每一製作單位限投遞 1 式企劃案。
- (七) 徵案對象：凡合法立案之公司或行號、法人均可參與（學校除外）；具公廣集團員工、定期人員身分者不得參加。

## 四、收件日期及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1 日 17: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 遞送方式：
  1. 採「紙本」方式報名，無論親自或委請他人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遞送者，皆應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或寄出（採郵寄者，僅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之郵戳為憑，並請以

- 「限時掛號」或「快捷」方式寄送)。
2. 送件地點：公視 B 棟節目部管理組，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70 號。
  3. 遞件信封上應註明「《新創學齡前兒童節目》公開徵案」，並請標示報名單位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人及電話、email，以利辨識及聯絡。

(三) **報名限制：**

1. 每一製作單位限投遞 1 式企劃案。
2. 具公廣集團員工、定期人員身分者不得參加。

**五、徵案檢附要件：**

- (一) 申請表：正本 1 份，需蓋報名單位大小章。(申請表格式請見表 1)。
- (二) 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一份；得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之資料代之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須另附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
- (三) 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徵案截止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本會有證據顯示遞件單位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四)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或免稅證明(以下擇一繳交)：

1. 營業稅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2. 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401)收執聯。
3. 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

※若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五) 節目企劃案紙本一式 10 份：

企劃案宜由左至右橫寫，以 A4 大小紙張、12 至 20 號字繕打，並加封面、目錄、頁碼，且裝訂成冊(雙面印刷及使用非塑膠材質裝訂者尤佳)；應含下列各款內容：

1. 節目名稱(含中、英文名稱)。
2. 目標觀眾：可在 4-6 歲區間內自訂作品核心目標年齡。
3. 節目架構：含節目形式、表現手法、執行方式。
4. 節目內容：含創作理念、節目核心價值。
5. 節目特色：可吸引目標觀眾、內容創新或創意展現之處。
6. 視覺包裝風格：包含片頭尾、轉場效果、上字風格等節目整體視覺包裝元素，請提供對標作品參考連結，將網址連結存成 QR code 圖檔放至企劃案內。

7. 26 集主題規劃及各集大綱。
8. 1 集拍攝腳本。
9. 新媒體推廣運用：本案側重幼兒線上觀看的便利性，因此除應在 FB 建立節目社群專頁做為家長互動、宣傳外，亦需與公共電視共同經營 YT 專頻，故請詳述新媒體應用規劃。

10. 製作團隊：

- (1) 主持人/主要演出人員名單及簡歷，無則免。  
※請於企劃案檢附「主持人」、「主要演出人員」意向書影本（格式請見表 2-1、表 2-2），主持人/主要演出人員若為未成年人，請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意向書（格式請見表 3）；無則免。
- (2) 顧問名單及簡歷。  
※須於企劃案檢附「顧問」同意書（格式請見表 4），同意書若未檢附或格式不符，且經通知補件仍未完成補件者，為資格不符。
- (3) 主要工作人員名單（包含但不限於製作人、導演、企劃、進棚節目美術指導與導播）之經歷、過往實績。  
※參與本節目製作之「製作人」、「導演」，須於企劃案檢附前述職務人員之同意書（格式請見表 5-6）；如有規劃進棚者，須另附「美術指導」與「導播」同意書（格式請見表 7-8），純外景節目則免。
- (4) 協力單位簡歷（如外景攝影、視覺包裝、攝影棚、動畫特效合成、後製剪接、音樂音效...等）。  
※如有規劃進棚者，須檢附棚景設計圖或參考圖、租用場地或攝影棚名單；純外景節目則免。

※如有規劃進棚者，須檢附棚景設計圖或參考圖、租用場地或攝影棚名單；純外景節目則免。

※備註：以上各項「同意書」應於入選後需於議價簽約時交付書面正本予本會存查，若未檢附，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並得依評選優勝序位，依序遞補。

11. 製作團隊之作品：

請將下列資料上傳至 google 雲端硬碟，並開啟可檢視查看權限，或上傳至 YouTube，設定為非公開；再將網址連結存成 QR code 圖檔放至企劃案內。

- (1) 影像檔（請以 YouTube 呈現）。
- (2) 企劃案 PDF 檔（建議壓浮水印）。
- (3) 電子檔命名：「新創學齡前兒童節目 + 企劃名稱 + 報名者姓名」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12. 製作預算表：

請逐一就項目、數量、單價、稅金及總價詳列經費配置明細表，包括但不限節目製作費、新媒體推廣運用經費、視覺設計包裝費（全案不低於 35 萬，不含單集內容動畫費用）、租用場地或攝影棚費用（如需進棚）；26 集總預算上限為 780 萬元整。若製作單位所提預算若低於 780 萬元整，依其預算金額給付。

## 13. 勞動及兒少權益：

例如符合勞動條件之拍攝時程、工作人員勞動條件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之措施、符合兒少福利權益及工作安全保障之拍攝規劃或承諾事項...等。

- (六)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附此表）：報名單位就本公開徵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表 10），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請將以上文件裝入一不透明之密封包裝內遞送，包裝外部請黏貼本會所提供之外標封（見表 9），外標封請註明報名單位名稱及相關資訊。

※本案未入選之企劃案，報名單位得要求自行領回。如入選公告之隔日起 30 天(含)以內未領回，將由本會統一銷毀。

## 六、評選辦法

- (一) 評審委員會：本會將設置評審委員會，由本會遴聘影視製作、傳播或相關領域學者、業界專家及本會內部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成員應為 5 人(含)以上，其中外部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 2 人。
- (二) 評選方式：分兩階段進行 1.資格審查。2.現場簡報與詢答。

### 1. 資格審查：

**本會將先就遞件者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有下列情形者，視為資格不符：**

- (1) 製作預算表總預算超過 780 萬元整或不符合本徵案辦法第五點第(五)項第 12 款之要求，且經本會通知卻逾期不修正補件者。
- (2) 未檢附 26 集主題規劃及各集大綱。**(本項不得補件)**
- (3) 未檢附 1 集拍攝腳本。**(本項不得補件)**
- (4) 同一製作單位報名超過 1 件者。
- (5) 應檢附之文件不齊或格式不符者，如「製作人」、「導演」、「顧問」、「美術指導（純外景節目則免）」、「導播（純外景節目則免）」同意書、登記或設立

證明、信用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或免稅證明等，經本會通知補件，逾期不補件或補件仍不齊者。

※資格審查暫訂為 114 年 4 月 22 日，不開放報名單位人員到場；通過資格審查之報名單位，本會得另行通知。

※徵案檢附要件不齊或有誤植者，經本會通知之隔日起三個工作天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為資格不符，無法參加評選。

2. 現場簡報與詢答：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評審委員會將根據評選項目，以及所提之企劃案內容進行現場簡報與詢答。其程序如下：

(1) 暫定 114 年 5 月中下旬擇日舉行，確定日期另行通知。

(2) 簡報與詢答順序為遞件順序，本會得視情況調整。

(3) 出席人員至多 3 人。

(4) 簡報時間以 5 分鐘為限；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回答時間 8 分鐘（不含評審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

(5) 未出席現場簡報與詢答者，評審委員會將就其企劃案進行評選，不影響其有效性。

### (三) 評選項目說明

1. 節目創意、企劃概念、創新模式。

2. 內容吸引力、可看性、可執行性。

3. 製作團隊資歷及執行能力。

4. 新媒體推廣運用及行銷宣傳規劃。

5.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6. 勞動及兒少權益。

(四) 決議方式：採序位法，經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五) 評審委員會無法評定優勝序位時，本會得就全部評選項目，與評審委員會過半數決定之製作單位採行「協商措施」。協商通知應以書面為之，由本會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製作單位，分別與本會進行協商；協商結束後，前述製作單位應依協商結果修改企劃案，並於協商日之次日起第 14 天 17:00 以前重行遞送本會（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若截止遞送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個上班日），由評審委員會擇期再作綜合評選。

##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利益迴避：本案之承辦人員、主管級人員及評審委員，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

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且不得為遞案單位之負責人。評審委員於本評審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無關聯，並同意對評審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會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該案件之入選資格。

- (二) 入選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 30 日 ( 含 ) 以內完成簽約程序，無正當理由逾期末完成簽約程序，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並得依評選優勝序位，依序遞補。
- (三) 入選者應於簽約日起 30 日 ( 含 ) 繳交履約保證金 78,000 元整 ( 繳納方式請參照委製契約 ) 。
- (四) 入選者依約製作本節目而完成之任何著作 ( 包括但不限於本節目及宣傳片檔案、標準字、主視覺、劇照 )，其著作權屬本會。
- (五) 本節目使用之素材 ( 包括但不限於音樂、錄音、視聽、語文、美術、攝影著作 ) 相關授權，請務必詳見委製契約第七條規定。
- (六) 入選者執行本節目如有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需要，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行政裁罰。
- (七) 入選者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資通訊安全管理基本要求」及保密相關規定。
- (八) 入選者應承諾保障工作人員之權益，包括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
- (九) 本辦法說明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解釋之。
- (十) 服務專線：( 02 ) 2630-1885 許小姐、( 02 ) 2630-1009 余小姐。

#### 檔案下載：

- 「新創學齡前兒童節目」徵案辦法
- 表 1-申請表
- 表 2-主持人/主要及演出人員意向書\_個人(2-1),經紀公司(2-2) ( 無則免 )
- 表 3-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意向書 ( 無則免 )
- 表 4-顧問同意書 ( 入選後須繳交正本 )
- 表 5-製作人同意書 ( 入選後須繳交正本 )
- 表 6-導演同意書 ( 入選後須繳交正本 )
- 表 7-美術指導同意書 ( 入選後須繳交正本；純外景節目則免 )
- 表 8-導播同意書 ( 入選後須繳交正本；純外景節目則免 )
- 表 9-外標封

- 表 10-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新創學齡前兒童節目」委製契約
-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
- 具風險之拍片作業通報表
- 公共電視資通訊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

※完整徵案辦法及相關表格請自行下載參照。建議檔案列印填寫勿重新設計、修改或繕打，以免造成審查判定困難。